**中共曲阳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18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现将中共曲阳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2018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第一部分: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1. 部门职责

曲阳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是县委的派出机构，负责领导县直机关党的工作，其主要职责：

（一）提出县直机关党的建设规划,指导县直机关各级党组织抓好思想,组织、作风建设
 （二）负责县直机关党员管理教育工作,科级及以下干部的理论学习培训
 （三）指导县直机关党组织实施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定期了解井及时向县委反映县直机关各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情况和问题
 （四）负责县直各部门机关党委组织的批建、换届、选举
 （五）负责县直各部门机关党委发展党员计划的审批,直属党总支、支部发展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的审批,入党积极
 （六）领导县直各部门机关党组织的分子的培训。纪律检查工作,审议党干部违反党纪问题,审批科级以下党员违反党纪的处理决定
 （七）领导县直机关工会、共青团县理决定。直机关工作委员会、县直机关妇女工作委员会等群众组织工作。
 （八）承办县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  |
| --- |
|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1 | 中国共产党曲阳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第二部分：绩效预算信息**

 **一、总体绩效目标：**

**（一）年度发展规划目标**

2018年，县直机关工委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继续扎实深入学习贯彻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创新工作举措，狠抓工作落实，不断夯实机关党建基础，提高机关党建科学化水平，开创机关党建新局面。

1、进一步推进机关党的思想政治建设。以进一步学懂弄通做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抓手，组织广大机关党员继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党章党规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引导机关党员干部进一步解放思想，坚定信心，扎实做好各项工作。同时，研究新形势下机关党员干部的新变化、新特点、新需求，探索学习的新方法、新途径、新载体，以“七一”等重要节日节点为依托，组织开展针对机关党务干部和预备党员、积极分子的教育培训，建立健全推动学习经常化、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的长效机制。

2、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机关党的组织建设。按照“八规范一丰富”工作要求，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党建工作制度，抓好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发展工作，提升机关党建软硬件水平。强化督导检查，重点检查各级党组织贯彻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和谈心谈话等党组织基本生活制度情况，推动机关党建制度化、规范化。认真开展好机关党员活动日活动，发动党员志愿者围绕全县工作大局开展服务，增强党员的大局意识和服务意识。

3、进一步推进机关党的作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增强纪律观念，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勤俭节约，不断拓展从源头上防治腐败工作的领域，塑造机关干部“担当、奉献、求实、创新”精神，努力营造“为民务实清廉”的工作作风。

**（二）职责分类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加强县直机关党的思想政治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等，做好县直机关其他党建工作。

1、组织建设

举办预备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为切实把好党员“入口关”，提高预备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理论素养，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对全县预备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进行集中授课。县直机关工委共下属党支部106个，通过培训受训人员合格率达到90%以上，预备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既接受了党性教育，了解了当前中央和省市的工作部署，又端正了入党动机，激发了他们积极向党组织靠拢的信心和决心。

2、县直机关党风廉政建设

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为保证，全面加强机关党风廉政建设。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组织开展创建廉洁服务型党组织活动，加强对机关党员党性、党风、党纪教育，不断增强党员反腐倡廉能力，杜绝党员违法违纪行为。认真开展《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落实情况自查自纠，增强机关党员干部廉洁自律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3、思想政治建设

组织开展庆祝建党97周年系列活动。为庆祝建党97周年，中共曲阳县直机关工委印发《关于开展庆祝建党97周年系列活动的实施方案》，组织县直机关广大党员进行知识竞赛和“庆七一”知识竞赛等一系列活动。丰富党员组织生活完成率达到了100%。县直各基层党组织也结合单位实际，组织开展重温入党誓词、集中答题、接受红色教育等形式多样的庆祝活动，进一步增强机关党员的归属感，加强党员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三）实现年度规划目标的保障措施**

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中共曲阳县直机关工委将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力打造“两都两地”，奋力开启新时代全面建设经济强县、美丽曲阳新征程提供坚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1、我单位成立“四风”和纪律作风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县直工委书记任组长，主抓全面作风和纪律工作，副书记任副组长，负责完善“四风”及纪律方面督导工作。小组成员负责上传下达，收集资料，配合领导认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2、每年三四月份定期开展积极分子、预备党员培训班，老师授课，课后考试达到预期效果，提高广大党员的理论水平。

 3、县直工委全体定期学习“三会一课”制度，通过学习交流学习经验，武装头脑，达到了学习效果。另外由县直工委书记任组长，副书记任副组长，带队定期督导检查，落实“三会一课”的学习情况。

 4、每年“七一”定期开展知识竞赛、演讲比赛等系列党员活动，丰富广大党员的组织生活。

**二、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286中国共产党曲阳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 单位：万元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一、县直机关党的建设** | 5.00 | 加强县直机关党的思想政治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做好县直机关其他党建工作 | 政治觉悟和思想道德素质明显提高；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进一步增强；其他党建工作得到有效落实。 |  |  |  |  |  |
| **1、思想政治建设** | 5.00 | 指导县直机关各级党组织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理论成果，教育县直党员干部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指导县直加强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和中心组理论学习。负责县直精神文明建设及普法工作。 | 利用各种有效载体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效果明显;学习制度得到普遍落实，各项活动普遍参加;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参与广泛，公民道德素质、各项活动满意率明显提高。 | 党员干部教育覆盖率 | 100% | ≥90% | ≥80% | ＜80% |
| 领导干部参与率 | 100% | ≥95% | ≥90% | ＜90% |
| 思想教育活动完成率 | 100% | ≥90% | ≥80% | ＜80% |
| 干部职工参与率 | 100% | ≥95% | ≥90% | ＜90% |
| **2、组织建设** |  | 指导县直机关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章程》，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严格组织生活制度，丰富党建活动内容，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服务和党务干部的教育培训工作，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 党组织、党员作用突出。 | 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党务干部党务工作考核优秀率 | ≥90% | ≥80% | ≥70% | ＜70% |
| **3、县直机关党风廉政建设** |  | 开展县直各部门机关党委的纪律检查工作，审议县直党员干部违反党纪问题，审批县直党员干部违反党纪处理决定;核查县直党员干部的违纪问题，负责县直机关行政监察职能绩效目标考核等工作。 | 违纪案件明显减少，作风进一步好转。 | 党员干部违纪核查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党风廉政建设宣传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80% | ＜80% |
| **二、县直机关统战、群团和县直人民武装工作** |  | 指导县直机关动员组织党外人士、群众团体积极开展活动，做好全民国防教育和人民武装工作，发挥各自职能作用，服务中心工作。 | 统战、群团工作得到落实，作用发挥明显，受到公众好评；组织健全，工作落实，县直干部职工国防观念和县直民兵战斗力进一步增强。 |  |  |  |  |  |
| **1、统战工作** |  | 指导县直机关各部门统战工作；组织各界人士积极发挥参政议政、民主监督作用，为县域政治、经济、社会发展献计献策。 | 统战工作受到公众好评 | 县直机关各部门统战工作的指导任务完成率 | ≥95% | ≥90% | ≥85% | ＜85% |
| **2、群团工作** |  | 指导县直机关共青团组织和妇联组织加强队伍建设，积极开展活动，做好换届工作，充分发挥青年和妇女在经济社会发展及机关党建工作中的作用。 | 开展活动公众满意度高。 | 换届工作完成率 | ≥95% | ≥90% | ≥85% | ＜85% |
| 县直机关共青团组织和妇联组织队伍建设的指导工作完成率 | 100% | ≥90% | ≥85% | ＜85% |
| **3、国防教育和专武干部队伍、民兵组织建设** |  | 教育引导县直干部职工学习国防知识，增强国防观念，支持国防建设，加强专武干部、国防教育宣传员培训和民兵组织建设，提高工作能力和民兵组织战斗力。 | 组织健全，工作落实。 | 国防教育计划落实率 | 100% | ≥95% | ≥90% | ＜90% |
| **三、工委事务管理** | 2.71 | 完成好县直机关党委、纪委日常业务工作，机关党建网络建设、调研交流工作以及县直机关文化活动开展、反邪教和老龄工作。 | 各项工作全部落实 |  |  |  |  |  |
| **1、综合业务管理** | 2.71 | 做好县直机关党委和纪委负责人任免、考核、培训工作；活跃县直机关文化生活，建好机关党建工作信息平台，加强全县机关党建工作调研交流，做好县直反邪教、维稳和老龄协调工作。 | 各项工作全部落实。 | 综合业务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第三部分：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8年我单位增加劳务派遣人员1名，服务费用共计2.71万元。2018年，县直工委安排采购预算2.71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 286中国共产党曲阳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  |  |  |  |  | **2.71** | **2.71** | **2.71** |  |  |  |  |
| **中国共产党曲阳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小计** |  |  |  |  |  |  | **2.71** | **2.71** | **2.71** |  |  |  |  |
| 光禹集团劳务派遣经费 | 2.71 | 服务 | C | 个 | 1.00 | 2.71 | 2.71 | 2.71 | 2.71 |  |  |  |  |

第四部分：国有资产信息情况说明

截止到2017年末，曲阳县直机关工委无国有资产。2018年无国有资产购置计划。

|  |
| --- |
| **截止时间：2017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单位：万元）** |
| **固定资产总额** | — | **0** |
|  1、房屋（平方米） | 0 | 0 |
|  2、车辆（台、辆） | 0 | 0 |
|  3、其他固定资产 | — | 0 |

中国共产党曲阳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五部分：有关事项说明

 多年来，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财政部门大力支持和指导下，曲阳县直机关工委认真履行职责，圆满完成了入党积极分子培训，庆“七一”建设等任务。2017年11月在曲阳县直机关工委财务人员的共同努力下，较好地完成了我单位2018年度部门预算的编制工作，现就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作简要说明。

 一、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1、2018年部门预算收入情况

2018年曲阳县直机关工委年初部门收入预算总额为64.0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4.04万元。

2、2018年部门预算支出情况

2018年部门支出安排预算总额64.04万元。

基本支出 56.33万元

 其中：人员经费 50.13万元

 日常公用经费 6.20万元

项目支出 7.71万元

 其中：本级支出 7.71万元

3、与上年增减情况

　　本年度预算收支安排64.04万元，较上年增加19.7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20.08万元，主要增加了基本工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项目支出减少0.29万元，主要是增加了政府采购（招聘劳务派遣工作人员一名），减少了机关工作经费。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曲阳县县直工委日常公用经费安排6.20万元，其中办公费0.56万元，网络费0.08万元，邮电费2.00万元，差旅费0.24万元，福利费0.56万元，其他交通补贴2.76万。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加变化原因

|  |
| --- |
| “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表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名称 | 2017年度预算 | 2018年度预算 | 增减金额 | 变化原因 |
| 因公出国经费 | 0 | 0 | 0 | 无增减变化 |
|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 0 | 0 | 0 | 无增减变化 |
| 公务用车运行经费 | 0 | 0 | 0 | 无增减变化 |
| 公务接待费支出 | 0 | 0 | 0 | 无增减变化 |
| 合计 | 0 | 0 | 0 | 无增减变化 |

第六部分：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收入。

**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7、公务费：**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交通费、一般会议费和物业管理费之和。

第七部分：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